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409256.95元，公司实收资本为11,857,564.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公司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小幅度增加4.01%，营业成本增34.29%，导致公司2023年度亏损。

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亏损的问题，公司已经高度重视并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持续与银行、非金融机构等借款人协商，优化长短期负债结构，减少部分利息，进一步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及融资方式，控制流动性风险；

(2) 全力寻求合适的机会进行产业链延伸，开拓新业务，有效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3) 有效控制运营成本和人力成本，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人员结构，提高效能。

(4) 通过优化服务、提高服务质量，扩大优质客户群体。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